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嘉惠
電話：03-8462860#229
電子信箱：alohahed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55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COVID19防疫需求暫停出國公告1090330 (376550000A_10900550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非經專案許可，應暫時停止出國（境）」公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3326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政府政風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9/04/07



1090001371